

增修籌餉事例冊

事

增修  
5929  
2



卷4  
5929  
4-2

新增筆節事例條款目錄下刊

新增筆節事例條款目錄下刊

捐升

改捐降捐

現在捐升捐免離任

扣算原資

筆帖式加捐扣算銀數

報捐人員分別現在候補候選

翰詹科道准捐外任

進士舉人報捐知縣

目錄

亭

職員報捐

就職人員分別報捐

勞績保舉教職人員報捐

九品以下分發銀數分別報捐

應補道府等員加捐分發歸候補班

五貢捐內閣中書

報捐監掣同知

八旗漢軍報捐各項小京官

內務府人報捐

營生報捐

各侍衛報捐

漢藍翎侍衛整儀尉並雲騎尉恩騎尉報捐門衛

所各官

世職報捐

武職改捐文職

鑾儀衛人員報捐

舊例增附訓導加捐過班

恩拔副貢出身各大使豫捐保題

報捐例支

捐免赴部引 見

捐免赴部投供

拔貢優貢捐免朝考同治七年正月止捐

教習捐免其滿

捐免查詢居官

捐免迴避

捐免赴部驗看

捐歸候補班

報捐考班筆帖式

八旗滿蒙文舉人繙譯舉人金漢軍各省舉人准

捐小京官

捐免五缺

報捐協防

報捐部缺筆帖式委筆帖式

軍臺人員贖罪

新疆人員贖罪

新疆人員捐免戍限

新疆遣戶捐請釋回

役滿吏報捐

門衛千總報捐

賞給千把總銜鄉勇義民及軍功頂戴人報捐

賠項人報捐

有服人報捐

分發赴選取結起文

外省捐項不敷不准在京局零星補交

移獎改獎

加額章程

換照章程

團練捐資請獎

火器營章程

火器營章疏  
團練營章疏  
遊擊章疏  
武備章疏

捐升

一 現任實缺人員不論正途捐納俱照本例現任人員應捐銀數辦理毋庸與貢監生比較銀數如有兩途並係升階層遞捐升較之貢監生銀數均有短少而以兩途所少之處互相比較又有多寡者應照數多之項報捐以昭平允

原定條款

一 升署未經實授人員如有援例捐升者應令其先捐免實授再行捐升

原定條款

一 由廩貢生報捐雙月訓導遞捐雙月教諭續行捐升

條款

者無論何項官階均照貢監生報捐銀數扣足其已  
經捐至不論雙單月並分發各員卽照指捐之官各  
本條所載現在加捐銀數辦理原定條款

### 改捐降捐

一 捐納京外各官有因本項人數衆多情願改捐者除  
品級相同及係應升之階仍照捐升辦理外其非應  
升之階如通判改主事太常寺  
與簿改捐知縣之類准其指改互捐如原  
捐雙月銀數本多卽作爲所捐之官雙月令其加足

改捐之官本班一層作爲所改之官本班先用如原  
捐雙月銀數較少令其照數補足作爲所捐之官雙  
月選用如有情願降捐者其原捐雙月銀數或浮於  
所指降捐之官雙月銀數亦抵准作爲雙月令其加  
足降補之官本班一層作爲所降之官本班先用其  
已捐至不論雙單及已經分發者均祇准作爲雙月  
原定條款

一 各項改捐降捐人員俱令其加足本班一層作爲改  
捐降捐之官本班先用惟各項官階內有原無本班

一層者有金無本班單月雙單月三層者此項改捐

降捐人員如指改指降之官無本班一層者如從九未入互

相改捐及州吏目以上降捐從九未入之類令其照所改所降之官按雙

月三成銀數報捐再加單月一層即准其作為改捐

降捐之官單月如指改指降之官無本班單月雙單

月者文鹽庫各大使互相改捐及知縣降捐鹽庫各大使之類令其照所改所降

捐降捐之官補用原定條款

各例報捐刑部司獄兵馬司吏目缺少人多未免墜

滯如有情願對品改捐外用者准其照對品之從九

品未入流候補候選人員之例一體報捐原定條款

一由考選議敘人員除報捐本職仍照例定銀數報捐

及捐升別項仍照候補候選人員捐升外其有情願

對品改捐者應准其照指改之官按雙月銀數減半

報捐即作為所改之官雙月選用其有情願降捐者

准其照指捐之官按雙月三成銀數報捐即准其作

為所降之官雙月選用原定條款

一向辦改捐各項職官有因指改之官條下未載本員

改捐銀數者必令其繞捐他官再行遞捐於義實未



允協如主事大理寺寺丞品級銀數均屬相同特因知州條下無主事報捐之數必令先捐寺丞雙月再捐知州之類嗣後凡此項改捐准其比照品級銀數相

同之官辦理毋庸先令繞捐若無品級相同者即比

照其次官職銀數報捐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武職報捐各員內如有奉

旨以營守備用情願改捐衛守備者應准一體報捐咸豐三年續纂

條款此條應按候補候選衛守備報捐例銀柒百貳拾兩

一現任巡檢典史並捐足雙單月指項報捐之巡檢典史等官捐升別項准其逕由縣主簿遞捐其從九未

入人員仍令其先捐州吏目再行遞捐升階同治五年酌定

現任捐升捐免離任

一凡有現任捐升歸部銓選者如非應升之階俱令離

任候選倘有情願留任者應令於捐升時先捐免離

任照離任銀數如所指捐升之項本係應升之階並非越

級捐升其呈內聲明在任候選者仍照歷屆事例毋

庸捐免離任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條款

四

序

扣算原資

一進士舉人恩拔副優歲貢生報捐者自應將其出身扣抵凡已截取進士作銀壹千貳百玖拾伍兩未截取進士作銀壹千壹百伍拾伍兩已截取舉人作銀壹千拾伍兩未截取舉人作銀捌百柒拾伍兩未揀選舉人作銀柒百叁拾伍兩欽賜舉人照未揀選舉人之例恩拔副優歲貢生作銀肆百叁拾肆兩凡報選京官郎中以下外官道府以下概准扣算不得由知縣繕送加捐避多就少又如鹽庫大使國子監典簿翰林院待

詔均有由進士舉人報捐者均令照例載銀數辦理其所捐之官銀數與原資銀數所多無幾及原資銀數轉浮於捐項者俱仍照貢監生報捐不准扣算

原資原定條款

一查前條扣算原資係指初捐人員而言若就職人員及已經議敘保舉捐納得有職官者均各按本職改指捐升降捐不得扣除原資至前條內載所捐之官銀數與原資銀數所多無幾不准扣算原資一節應定為所捐之官如扣除原資多於所捐之官雙月

一半銀數即不准其扣算如縣丞雙月例銀宋百貳  
兩由五貢報捐扣除銀肆  
百叁拾肆兩已多於所捐之官餘以類推同治五  
年酌定  
雙月一半銀數即不准其扣算

### 筆帖式加捐扣算銀數

一凡官學生義學生已捐筆帖式後補捐貢監者仍照九品筆帖式加捐不准照七八品筆帖式加捐至監生已捐筆帖式後補捐貢生者仍照八品筆帖式加捐不准照七品筆帖式加捐再考選之筆帖式補捐貢監者仍照原考原選品級加捐其各員補捐貢監

生銀數加捐別項官職俱准扣算原定條款

一舉員出身作為七品筆帖式監生出身作為八品筆帖式官學生義學生出身作為九品筆帖式同治五年新纂

### 報捐人員分別現任候補候選

一各舊例內僅捐雙月本班單月者祇作為候補候選人員昭例定銀數報捐其捐至不論雙單月並已捐分發者均作為現任人員昭例定銀數報捐原定條款  
一本例內捐納各項人員續行捐升者無論雙單月均祇作為候補候選人員其已經捐足分發者准作為現任人員昭例定銀數報捐原定條款  
一正途人員業經分發掣有部省者准其作為現任人

員報捐其到部到省後又經各項事故離部離省者  
作為候補候選報捐此外無論何項人員京官以行  
走為斷外官以在省為斷始准作為現任正途捐納

一律辦理

咸豐二年  
續纂條款

一查籌餉例載捐納各項人員續行捐升已經捐足分  
發作為現任人員准按現任銀數報捐係指初捐人  
員而言續纂例載京官以行走為斷外官以在省為  
斷始准作為現任報捐係指病痊服闋各項事故人  
員而言各有所指並非兩歧嗣後凡捐分發人員續

行捐升無論曾否到省以曾經在部領憑作為現任  
其由外省報捐免其赴部驗看者以奉准部覆之後  
作為現任至病痊服闋各項事故人員報捐別項官  
階仍以在京在省為斷方准作為現任

咸豐五年戶  
部等部會議

安徽巡撫  
福濟奏案

一查現任捐升其各舊例捐足雙單並已捐分發未經  
在部領照者仍不准作為現任以免兩歧

咸豐七年  
戶部等部

會議兩江總  
督怡良奏案

翰詹科道准捐外任

一查翰詹科道歷屆事例本無報捐專條今擬推廣翰  
林院侍讀侍講詹事府洗馬中允贊善給事中報捐  
道府應比照現任郎中報捐道府銀數辦理其情願  
降捐者亦准照郎中降捐銀數辦理監察御史編修  
檢討報捐道府應比照現任員外郎報捐道府銀數  
辦理其情願降捐者亦照員外郎降捐銀數辦理咸豐  
二年戶部等部會議  
籌餉二十三條奏案

進士舉人報捐知縣

一進士歸班銓選人員如有願請捐納班選用者分別  
已未截取准其逐層報捐已截取進士雙單月均有  
銓選班次惟報捐知縣候選或分發均祇准作為雙  
月仍須捐足單月雙單兩層銀兩其報捐單月雙單  
月准按貢監生報捐銀數酌減五成至未截取人員  
除雙月應按本條例定銀數報捐外其單月雙單月  
亦按貢監生報捐銀數酌減三成咸豐三年戶部等  
部會議安撫巡撫  
李嘉端  
奏案

一舉人除未截取未揀選人員報捐雙月仍按本條例定銀數報捐外如報捐單月雙單月兩層應分別已未截取按已未截取進士銀數一體酌減未經揀選之舉人報捐單月雙單月兩層照貢監生報捐銀數酌減一成報捐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會議  
安徽巡撫李嘉端奏案

### 職員報捐

一查現行常例由貢監生報捐京外各項職銜其小銜加捐大銜者特將原捐小銜銀數抵算庶經循照辦

理嗣於道光二十六年據捐生劉貴森請以議敘國子監典籍職銜加捐州同職銜核其原捐銀數較加捐銀數多至一倍有餘當經酌令按照對品從九銜銀數加倍抵算作收其餘銀兩飭令補足嗣後秦臻楊德熙二案亦照此辦理惟溯查從前辦理此等京職加捐小銜原捐銀數浮於加捐銀數之案均係比照原捐京銜品級相同之外銜例定銀數扣抵遍查舊例亦未載有按照對品外銜加倍准抵之條自應仍照舊章畫一辦理除加捐銀數多於原捐銀數之

條款

京外各項職銜仍照例准將原捐小銜銀數抵算外

嗣後如有此等原捐浮於加捐銀數由京銜改捐外

銜之員只准照對品外銜例定銀數扣抵

道光二十九年戶部

章程

一捐職人員情願遞降一二等報捐者准其將捐職銀

數減半扣除其遞降至三等報捐者亦准其降捐不

准扣除原捐銀數至京職對品改捐外官外職對品

改捐京官以及京外職銜捐升俱准扣除捐職銀數

報捐再交職改捐武員武職改捐文員者將原捐執

照註銷方准改捐即由戶部准其註銷知照吏兵二

部銷冊無庸先事咨查致稽時日其有註銷一二層

者仍不准行

原定條款

一除報捐文武實職仍照定例不准互改外如僅請給

虛銜准聽改捐

咸豐三年戶部奏定六條章程此指文武職銜互改准抵銀數而言

一查實職人員准按品報捐升銜不准報捐職銜至既

捐實職嗣又願捐虛銜將實職作為職銜扣抵正項

銀兩例無明文且職銜一項前於咸豐七年經本部

奏定改歸六條以實銀官票各半兌收與從前收捐

條款

七

章程有異未便抵算嗣後凡係捐納實職人員如有願捐職銜者應先將原捐官階呈明註銷再照新章以銀票各半上兌

咸豐十年戶部章程稿

### 就職人員分別報捐

一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生就職就教者應照道光二十一年吏部酌定章程凡在奏開事例以先呈請之員咸豐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准其照就職人員指定本職銀數報捐並准由所就之職加捐別項如在奏開事例以後呈

請者仍按其本身照未經就職就教銀數報捐俟大

捐截卯後再行照舊辦理

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一查舉人貢生就職就教人員如由本職指定不論雙單月定例祇令捐雙月先用並不令其加捐雙月惟籌餉例載舉人貢生就職就教凡在奏開事例以先者准其照就職人員指定本班銀數報捐並准由所就之職加捐別項如在奏開事例以後呈請者仍照未經就職就教銀數報捐等語是因就職有後先而捐數遂分多寡第就職人員究與未經就職者有間



應量為區別就職在奏開新例以後者各按各職例

定雙月銀數減五成報捐即作為雙月選用咸豐四年戶部

等部會議陝西巡撫王慶雲奏案

一查恩拔副就教人員並無定例雙月銀數其就教在

奏開事例以後者教諭一項例應捐雙月先銀叁百

柒拾捌兩遵照奏定會議章程各按本職例定雙月

銀數貳百拾陸兩內酌減五成銀壹百捌兩仍應捐

銀貳百柒拾兩即作為雙月選用咸豐六年吏部咨案

一凡奏開事例以後就職人員捐升別項官職仍按出

身報捐不准由所就之職加捐其業已按照咸豐四年

年章程各按各職例定雙月銀數減五成報捐作為

雙月選用者仍准由所就之職加捐毋庸再按出身

報捐以示區別同治五年酌定

### 勞績保舉教職人員報捐

一查廩增附出身人員向准保舉教諭訓導此項人員

如原保案內僅以教諭訓導歸部選用或歸部即選

並無雙月雙單月儘先遇缺等字樣者在外省報捐

條款

二

序

兩班分發或加捐花樣應辦成案係令補足候補候  
選一層再行加捐凡係勞績保舉教職均不令其補  
捐貢生京銅局成案凡係勞績保舉教職均令先行  
捐貢再行加捐其原保案內僅以教諭訓導歸部選  
用歸部卽選並無雙月雙單月儘先遇缺等字樣者  
亦不令其補足候補候選一層辦理本涉兩歧此次  
纂修捐例擬請嗣後無論在何處報捐查係勞績保  
舉教職均無庸飭令補捐貢生其原保案內如無雙  
月以上字樣者仍令補足候補候選一層再行加捐

同治五  
年酌定

### 九品以下分發銀數分別報捐

九品以下除考選議敘之應補應選人員遵本例捐  
至不論雙單月及過班者仍照舊例壹百貳拾兩之  
數報捐分發其本例由貢監生初捐及舊捐人員過  
班捐至不論雙單月者應捐銀貳百貳拾兩准其一  
體分發

原定  
條款

一從未分發原定條款僅止區分考選議敘及捐納人

員應行分別辦理至勞績保舉人員補足兩班加捐  
分發其分發銀兩應如何核算例無明文應辦成案  
勞績保舉人員報捐分發係照捐納人員一律辦理  
又前項人員如原報案內僅止以從九未入歸部選  
用或歸部卽選並無雙月雙單月儘先遇缺等字樣  
者向令補交應補應選一層銀兩再令補足兩班照  
捐納人員加捐分發應悉查照成案辦理  
同治五年新纂

應補道府等員加捐分發歸候補班

一曾任官缺之服滿開復降補之捐免坐補歸入應補  
各項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及府屬知州知縣  
並佐雜等官有願加捐分發者按例定銀數逐層捐  
定其分發銀數加三成報捐俟該員到省照揀發人  
員之例歸於候補班補用其有願指河工者歸入次  
儘班補用  
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五貢捐內閣中書

一內閣中書一項恩拔副歲優貢生均准報捐照例載

條款

三

三

未揀選舉人捐雙月銀數酌加三成定為由恩拔副

歲優貢生捐銀壹千柒百玖兩准以中書雙月選用

咸豐二年

續纂條款

一查籌餉例載報捐內閣中書一項由未揀選舉人捐

銀壹千叁百拾肆兩由舉人選補之現任知縣捐銀

捌百捌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貳拾陸兩由

現任舉人出身之國子監學正學錄捐銀柒百叁拾

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捌百捌拾貳兩俱准以中書

雙月選用又續纂例載照未揀選舉人捐中書雙月

銀數酌加三成定為恩拔副歲優貢生捐銀壹千柒

百玖兩准以內閣中書雙月選用至五貢出身之知

縣學正學錄等官捐陸內閣中書未有例定銀數若

令照舉人出身之知縣學正學錄捐陸銀數報捐未

免無所區別嗣後凡由恩拔副歲優貢生出身之知

縣學正學錄等官捐陸內閣中書應令比照舉人出

身之知縣學正學錄捐陸中書銀數分別現任候補

候選報捐仍照未揀選舉人捐中書銀數補交加三

成例銀叁百玖拾伍兩

同治四年戶部章程稿

一查教諭准捐陞內閣中書除由舉人出身之教諭捐  
陞者仍按例定銀數辦理外如係五貢出身之教諭  
捐陞內閣中書歷辦成案係於例定雙月銀數上再  
照未揀選舉人捐中書銀數加三成銀叁百玖拾伍  
兩作為捐陞內閣中書例定銀數現任教諭捐銀壹  
千肆百貳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伍百陸拾  
伍兩均准以內閣中書雙月選用其廩增出身之教  
諭仍不准報捐

同治五  
年新纂

### 報捐監掣同知

一監掣同知一項照例載同知捐足銀數定為由貢監  
生捐銀陸千叁百肆拾伍兩准以監掣同知補用其  
由各項人員改捐者總以陸千叁百肆拾伍兩作為  
定數如係現任人員准照各本職由貢監生捐雙月  
銀數扣抵一半候補候選者扣抵四成其本職祇有  
補用一層者如係現任人員亦准照由貢監生報捐  
補用銀數扣抵四成候補候選者扣抵三成其本職  
雙月銀數較多者仍以直隸州知州雙月減半銀數

為率參干肆拾陸兩不得再有多抵以示限制其分發二項

亦照運副運判分發銀數辦理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八旗漢軍報捐各項小京官

一部寺司務光祿寺典簿翰林院待詔孔目各項內務府漢軍向例准捐至八旗漢軍之貢監生報捐亦照例載貢監生報捐銀數辦理其由筆帖式報捐分別現任候補候選扣抵銀數如考取議敘以及捐納七八九品筆帖式未經得缺人員加捐前項小京官應

准扣除前捐本項筆帖式銀兩其已經補缺者並准

扣除筆帖式分發銀兩報捐雙月遞行加捐歸入漢

員班內選用原定條款

內務府人報捐

一內務府滿洲蒙古漢軍人等捐納外省道府以下官員均准報捐至京官止准捐內務府之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等官由內務府自行補用不准銓選外郎再內務府人員原有滿洲蒙古漢軍之分除滿洲

蒙古仍照從前定例卽七八品京官亦不准報捐外  
其漢軍閑散人等如有報捐小京官者准其報捐其  
陞轉亦按品級外陞同知等官不准陞用外部主事  
等缺原定條款

一內務府人員除筆帖式一項不准報捐各部院行走  
外所有郎中員外郎主事及各項京官准其捐免內  
務府補用指捐分部行走應令各按滿蒙本例捐足  
後並照漢員三班之數加足一班准其捐離內務府  
歸各部院單月選用再照三班之數加足一班准其

雙單月選用如願指選六部及指分六部行走者再  
照籌餉例定滿蒙人員銀數報捐各項京官悉照司  
務辦理其內務府漢軍願捐郎中以下各官者應按  
本例雙月單月雙單月銀數報捐後並照三班之數  
加足一班准其捐離內務府歸各部院分別雙月單  
月雙單月選用如願指選六部及指分六部行走者  
悉照滿蒙之例辦理咸豐二年戶部  
等部會議奏案  
一內務府革退拖欠糧銀之莊園頭及親丁壯丁等子  
孫例不准其報考現因推廣捐例此項人等子孫有

讀書上進者應准其先行捐贖免罪一體報考其本身不准捐贖免罪考試其如何報捐之處經戶部核議令按照例定銀數酌加一成毋庸另交捐贖銀兩並令於報捐時先赴內務府呈明發給印文再行赴部粘呈報捐以免朦混至報考一節應如何先行捐贖之處禮部查令已革莊園頭子孫將當年所欠錢糧數目罰交三成後即准報考其本身被革及此次奏後欠糧被革人等子孫仍不准援請報考以示限制並於報考時由內務府查明罰交銀數實已呈繳

先行知照禮部存案以杜朦混冒考情弊  
咸豐三年內務府奏  
案

一查豫東例載內務府人員向例祇准捐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等官其內務府別項官階並未議及此次暫開豫東事例自宜量為推廣應請將六品司庫六品庫掌六品苑丞六品職銜委署主事六品職銜八品苑丞六品職銜委署庫掌等官一律准其報捐查照主事銀數凡六品實缺者酌減三成六品職銜者酌減五成此項人員原無本資可計如由現任人



員捐陞別項官階概不准其扣除本身原資銀數仍令報捐貢監後始准捐陞其新例報捐後續行捐陞者准其扣抵原捐銀數應照筆帖式初捐之數補足等語又道光六年九月戶部奏稱此次酌增常例所有報捐銀兩俱按續增武陟例原數分晰核定一切詳細章程亦照原定條款酌核辦理等因道光七年據內務府咨監生松蔚情願報捐六品苑丞七品筆帖式錫齡情願報捐六品職銜八品苑丞等因到部當經查照豫東事例在其報捐至各項捐銀數目凡

六品實缺者照武陟例主事銀數酌減二成六品職銜者照武陟例主事銀數酌減四成曾將六品司庫六品庫掌六品苑丞六品職銜委署主事六品職銜八品苑丞六品職銜委署庫掌等官報捐銀數開單移咨內務府查照如六品實缺各官照續增武陟例主事銀數酌減二成六品司庫六品庫掌六品苑丞由現在漢軍七品筆帖式捐銀壹千陸百貳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柒百柒拾陸兩由現在漢軍八九品筆帖式捐銀壹千壹百叁拾陸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貳千貳百捌拾捌兩准以雙月用加銀肆百貳拾肆兩准歸本班用加銀肆百貳拾肆兩准改單月用加銀肆百貳拾肆兩准不論雙單月用由現在滿洲七品筆帖式捐銀貳千肆百柒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陸百貳拾肆兩由現在滿洲八品筆帖式捐銀貳千玖百捌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壹百叁拾陸兩由現在滿洲九品筆帖式捐銀叁千貳百肆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叁百玖拾貳兩俱准以滿洲六品司庫庫掌苑丞用如六品職銜

各官照續增武陟例主事銀數酌減四成六品職銜委署主事六品職銜八品苑丞六品職銜委署庫掌由現任漢軍七品筆帖式捐銀壹千貳百壹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叁百叁拾貳兩由現任漢軍八九品筆帖式捐銀壹千陸百零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柒百壹拾陸兩准以雙月用加銀叁百壹拾捌兩准歸本班用加銀叁百壹拾捌兩准改單月用加銀叁百壹拾捌兩准不論雙單月用由現任滿洲七品筆帖式捐銀壹千捌百伍拾肆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壹千玖百陸拾捌兩由現在滿洲八品筆帖式捐銀貳千貳百叁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叁百伍拾貳兩由現任滿洲九品筆帖式捐銀貳千肆百叁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伍百肆拾肆兩俱准以滿洲委署主事八品苑丞委署庫掌用等因現在內務府人員報捐各前項官職均係按照前章核辦嗣後應令照減三成章程以六成實銀赴京銅局報捐

同治五年新纂

廩生報捐

一向例

恩詔廩生未經引

見人員如願報捐者各按會典以本員應廩官職指項報捐無論滿漢廩生統照現定貢監生捐納銀數減半扣算如捐非本項應得之官仍先由本職應廩官職報捐後再行遞捐改捐其有呈改武職者應照文職之例准其報捐仍不准再捐文職其已經引

見奉

條款

三

引

旨指項補用人員亦按各本職候補候選人員銀數准其遞

捐改捐原定條款

一滿漢廕生有情願從應廕官職降一二等報捐者准

其照降捐官職銀數減半扣算原定條款

一吏部咨滿洲蒙古大員子孫欽奉

特旨賞給郎中等官歷經呈請代奏分部今潘敦仁係因伊

父前署雲貴總督潘鐸陣亡欽奉

諭旨以員外郎用例應歸於

特用班內雙單五缺之後選用聽後部選至報捐分發應如

何分別酌加幾班銀兩之處由戶部自行奏明辦理等語查

特用郎中等官滿蒙既准呈請分部漢員報捐分發若必令

補足三班未免偏枯嗣後

特用郎中員外郎主事除滿蒙例准赴吏部呈請分部外漢

員如有捐請分部者應准報捐毋庸補交三班至分

部後應歸何班敘補之處仍由吏部辦理同治五年戶部奏奉

一查吏部驗封司則例內開文武官廕生引

見後應得官職俱按品級分別錄用滿洲一品員外郎二

品主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 三品

子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祿寺典簿

爵四品 鴻臚寺主簿八品筆帖式 蒙一品員外郎

男爵 二品主事 三品 七品筆帖式 四品 八品筆帖

式 漢軍一品員外郎 二品主事大理寺寺丞 三

品七品筆帖式 四品八品筆帖式 漢正一品員

外郎治中 從一品主事 正二品主事都察院經

歷京府通判 從一品光祿寺署正 正三品中書

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通政司經歷太常

寺典簿 從三品光祿寺典簿 儀衛經歷詹事府

主簿京府經歷 四品官廕監生 捐納貢監生一

體考定職銜銓用 聊正一品同知 從一品知州

正 從二品通判 正 從三品知縣 各部院尚書廕員

外郎 左都御史總督與尚書同 各部院侍郎廕

主事 巡撫與侍郎同 世襲公侯伯爵照一品例

與廕子爵照三品例男爵照四品例 同治五年新纂

各待衛報捐

各待衛報捐

條次

三

序

一漢頭等二等侍衛行走三年期滿以叅將遊擊請

旨分別錄用三等侍衛行走四年期滿以遊擊都司請

旨分別錄用藍翎侍衛行走四年期滿以都司守備請

旨分別錄用二年期滿者咨部以守備選補應屆事例凡已

經行走期滿引

見奉

旨以應補之官補用者俱准照本職候補候選人員加捐即

用銀數報捐即用再行以次捐陞漢頭二等侍衛准

捐遊擊即用例銀壹千壹百伍拾貳兩三等侍衛准捐都司即用

例銀壹千肆拾兩藍翎侍衛准捐營守備即用例銀五百柒拾陸兩

再行捐陞其未經期滿各侍衛照期滿侍衛加五成

報捐未期滿漢頭二等侍衛捐遊擊例銀壹千柒百貳拾兩

藍翎侍衛捐營守備例銀貳千壹百陸拾兩陸拾肆兩再行遞捐武進士出身之滿

洲蒙古漢軍侍衛一律照辦其並非由武進士出身

之滿洲蒙古漢軍二等三等並藍翎侍衛向無期滿

之例即照武進士出身未經期滿之侍衛各按所得

官職一體加五成報捐再行捐陞其並非由武進士

出身之滿洲蒙古漢軍頭等侍衛例用副將仍照舊例毋

條款

庸議捐

咸豐二年續纂條款其如何錄用並報捐銀數係於同治五年纂入

漢藍翎侍衛整儀尉並雲騎尉恩騎尉報捐門衛

所各官

一凡漢軍漢人期滿雲騎尉及漢人期滿藍翎侍衛有

願捐衛守備者應按未經分別營衛之現任守禦所

千總捐衛守備銀數報捐例銀壹千壹百柒兩其未經期滿之

前項人員及漢軍整儀尉均照前項期滿人員酌加

五成例銀壹千陸百陸拾壹兩期滿恩騎尉有願捐守禦所千總

門千總衛千總者亦按候補候選千總捐各項千總

銀數加三成報捐捐守禦所千總例銀肆百陸拾捌兩

捐衛千總例銀兩捐門千總例銀貳百捌拾壹兩

參百肆拾兩其未經期滿者照期滿人員酌加五

成捐守衛所千總例銀柒百貳兩捐門千總例銀肆百貳拾貳兩捐衛千總例銀伍百拾兩以上

各員衛守備門千總二項歸入雙月卽用守禦所千

總衛千總二項歸入不論雙單月卽用咸豐二年續纂條款其銀數係於同治五年纂入

世職報捐

條款

三

字

一漢世職內輕車都尉學習期滿以叅將遊擊請

旨別錄用騎都尉又一雲騎尉並騎都尉學習期滿以都

司用雲騎尉學習期滿以守備用恩騎尉學習期滿

以千總用以上世職凡已經期滿引

見奉

旨以應得之官題補者俱准照本例候補候選人員加捐即

用銀數報捐即用再行以次捐陞輕車都尉准捐遊

擊即用例銀壹千壹百伍拾貳兩騎都尉又一雲騎尉並騎都尉

准捐都司即用例銀壹千肆百肆拾兩雲騎尉准捐管守備即

用例銀伍百柒拾陸兩恩騎尉准捐管千總即用例銀壹百肆拾兩

行以次捐陞其未經期滿各世職照期滿世職人員

加五成報捐未期滿漢輕車都尉捐遊擊例銀壹千

騎都尉捐都司例銀貳千壹百陸拾兩雲騎尉捐管

守備例銀捌百陸拾肆兩恩騎尉捐管千總例銀貳

百玖拾柒兩再行遊捐滿洲蒙古漢軍世職向無期滿之

例即照漢世職未經期滿人員各按所得官職一體

加五成報捐再行捐陞其佐領一項仍照舊例毋庸

議捐咸豐二年續纂條款其向章如何錄

用並報捐銀數係于同治五年纂入



武職改捐文職

一滿洲蒙古漢軍世職業經引

見奉

旨以武職補用者不准改捐文職嗣因奏准滿漢世職均許報捐京外文官應與未經期滿引

見之員俱准照應生報捐之例一律改捐輕車都尉比照一

品廕生騎都尉比照二品廕生雲騎尉比照三品廕生各按未經引

見廕生報捐各項應照官職銀數加三成報捐恩騎尉一項

在昭四品恩廕監生報捐別項其欲捐正印者令先

捐免保舉原定條款 漢軍廕監生令先捐免考試

一滿洲蒙古漢軍各項侍衛及鑾儀衛雲磨使治儀正整儀尉等官內有由筆帖式及文舉人文生員貢監挑補亦有由大員子弟挑取充當者其中素習儒業諳曉吏事者亦不乏人如有情願改捐文職者悉照旨監生報捐銀數酌減一成報捐原定條款

鑾儀衛人員報捐

條款

三

序

一鑾儀衛滿洲蒙古漢軍人員報捐各項武職雲麾使  
照未經期滿輕車都尉報捐遊擊卽用例銀壹千柒百貳拾捌兩  
治儀正照未經期滿騎都尉報捐都司卽用例銀貳千壹百陸拾  
兩整儀尉照未經期滿雲騎尉報捐管守備卽用例銀捌百  
陸拾肆兩有情願捐陞者再行以次遞捐其冠軍使  
一項例用副將仍照舊例毋庸議捐咸豐二年續纂條款其銀數係於同治五年纂入

舊例增附訓導加捐過班

一豫工二卯條款內凡增貢附貢均准報捐復設訓導  
道光三十年吏部議覆給事中汪元方條陳摺內奏  
明停止在案此次新例應查照奏業辦理除舊例報  
捐各員吏部本有選班仍准其報捐過班及各項班  
次外其餘增貢附貢一概不准報捐訓導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一查增生原係一二等生員因無廩缺始行幫增與廩  
生實無區別應准其捐貢加捐復設訓導按照籌餉  
例載廩貢生捐納雙月銀數加三成報捐例銀貳百伍拾捌兩  
如有報捐班次者照廩歲貢出身之捐納復設訓導

一律報捐毋庸加成只准在京銅局及陝局報捐他  
省不得援引

同治四年戶部等部會議陝西巡撫劉  
蓉奏案其銀兩係於同治五年纂入

恩拔副貢出身各大使豫捐保題

一舉人出身報捐之鹽庫大使布庫大使批驗所大使  
等項向於補缺之後五年俸滿保題引

見以

知縣用者歸於單月俸滿教職之後選用一人如恩拔  
副貢生報選各項大使准其照例載補用銀數酌加  
五成俟補缺俸滿時照舉人俸滿保題之例一體辦

理咸豐二年  
王續纂條款

一查恩拔副貢報捐四項大使歷辦成案係扣除原資  
銀肆百叁拾肆兩抵捐例銀壹千柒百貳拾陸兩至  
豫捐保題應按例定補用銀數減半核算捐銀壹千  
捌拾兩不得先行扣除原資再行減半核算

同治五  
年新纂

報捐翎支

一原有花翎藍翎人員捐封請翎係因本身翎支推及  
於所封之親屬與本身捐戴者不同其捐翎銀數准

條款

結

序

其酌減五成咸豐四年戶部等部會議  
陝西巡撫王慶雲奏案

一查花翎藍翎或由軍功保舉或由報効捐輸均係欽奉

恩旨賞給如該員緣事降調並未奉

旨拔去原翎者一品至五品仍准戴用花翎六品至從九品未入流仍准戴用藍翎其大員降至六品以下並凡革職人員一概不准戴用原翎如該員嗣因本案開復或奉

特旨賞還並續有軍功經該大臣督撫奏請開復原翎者均

仍戴用至另案開復或指復原官不准仍戴亦不准隨案聲請如該員於復官後情願捐復原翎令按照現辦捐翎章程核減三成准其開復咸豐四年戶部  
巡撫王慶雲  
奏案

一定例京外五品以上官員准其捐復花翎閑散宗室本有四品頂戴擬准其毋庸另捐別項官職即准其捐戴花翎其銀數應照京官報捐銀數辦理咸豐五  
年戶部  
等部會議軍器  
王大臣奏案

捐戴翎支章程外官花翎柒千兩藍翎叁千伍百兩

條款

三

序

京官花翎肆千兩藍翎貳千兩虛銜暨封典頂戴捐翎銀數照外任官核算均以實銀上兌惟原定銀數過多此次推廣新章京外各官報捐翎支准其以實銀減半赴銅局報捐其仍在外省報捐者照原定實銀數目報捐咸豐十年戶部奏定推廣八條章程

藍翎指換花翎知藍翎係由捐資准其扣抵係由勞績不准扣抵同治五年新纂

一世職報捐翎支從虛銜頂戴之例照外任銀數報捐同治五年新纂

捐免赴部引 見

一因公降革本案開復如留緝重犯全數弋獲被控款跡審屬全虛例應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之員如無別項降調處分准其照常例捐復降革銀數減半呈繳銀兩另案開復人員如無別項降革處分准其照常例捐復降革銀數減三成呈繳銀兩免其送部引

見應歸部選者即赴部投供應行回省者即留省補用咸豐四年

戶部等部會議陝西巡撫王慶雲奏案

條欵

三

亨

一凡因公降革本案開復及另案開復並無別項降調處分經吏部覈准捐免赴部引

見人員均令赴京銅局不減成以五成實銀五成錢票寶鈔

交納不准在外省報捐咸豐十年戶部等部會議推廣八條章程現在鈔票等項停止收捐每例銀壹兩折收實銀陸錢

一除未經引

見由佐貳捐陞正印人員仍照舊章辦理外其曾經引

見正印人員續又捐陞應令捐免引

見方准先行補缺仍俟補行引

見後方准再行陞轉其報捐銀數應各按品級比照捐離任

銀數覈算惟正印人員職分較崇捐免引

見又與捐免驗看稍有區別自應按正從品級分別酌增成數以照覈實查例載四品捐離任銀壹千肆百肆拾兩擬道員酌加倍半知府酌加一倍運同酌加五成五品捐離任銀壹千捌兩直隸州知州及知州酌加一倍同知監提舉運副酌加五成六品捐離任銀柒百陸兩通判運判酌加五成七品捐離任銀肆百玖拾伍兩知縣酌加倍半以上均不減成以五成實銀

五成票鈔等項搭交歸銅局報捐外省不得兌收咸豐  
十年戶部等部會議署四川總督崇實奏案現在  
票鈔等項停止收捐每例銀壹兩折收實銀陸錢  
一州縣以上等官甫經告病尙未回籍如在半年限內  
在省調治痊愈准其捐免引

見照例坐補原缺其銀數應令照例定捐免坐補銀數知府  
加五成直隸州知州同知知州知縣加倍報捐均赴  
陝局捐納實銀毋庸減成同治三年戶部等部會  
議陝西巡撫劉蓉奏案

### 捐免赴部投供

一軍營帶隊及隨營差委人員凡知縣以上例應投供  
各員准其捐免赴部投供其銀數應照本職報捐離  
任之數不准減成咸豐九年戶部等部  
會議勝保等奏案

### 拔貢優貢捐免 朝考同治七年六月止捐

一拔貢優貢或因事故或因病未經

朝考者准其比照廩生捐貢之例報捐由廩生捐貢銀  
壹百零捌兩 卽  
作為拔貢優貢生出身咸豐四年戶部等部會  
議河南巡撫英桂奏案

教習捐免期滿

一正黃旗漢教習錢國珍報効銀票壹百兩制錢貳百串請援照捐免歷俸之例作為期滿教習奉

上諭錢國珍准其作為期滿照例帶領引見欽此咸豐三年國子監奏

案

一漢教習張霍于劉英選二名各捐京錢捌百吊核與

錢國珍之案相符准其作為期滿咸豐四年戶部議覆火器營第二十二次

奏案

一查定例各項官昌捐免試俸均扣足六箇月方准捐

免教習捐免期滿應自到學之日起扣足六箇月方

准捐滿其願先行報捐者准一體上兌仍俟扣足限

期出具考語帶領引

見咸豐四年十月國子監奏案

一查捐銅局於咸豐四年七月開局是年閏七月初十

日正白旗官學漢教習鄭驥呈交捐免期滿銀貳百

兩折交京滿銀肆百吊實鈔貳百吊經銅局核准具

奏凡有教習捐免期滿者均以正項銀貳百兩按照

銅局現收章程分別上兌嗣於咸豐十一年十一月



奏明每例銀壹兩減四成後折收實銀叁錢伍分所  
有捐免期滿人員均以正項銀貳百兩按每兩叁錢  
伍分折交實銀柒拾兩俟行查教有成效再行入奏  
同治五  
年新纂

捐免查詢居官

一佐雜人員遇有因公降調照革職捐復銀兩減半呈  
繳捐免查詢居官若捐免後復有失防承緝例關降  
調之案該員平日緝捕廢弛已可概見仍應照例查

爾居官不得援照初次再請捐免  
咸豐三年戶部等  
部會議署四川總

督裕瑞  
奏案

捐免迴避

一定章祖孫父子胞伯叔兄弟自道府以至佐雜等官  
無論官階大小概不准同官一省今量為推廣丞倅  
以下應行迴避人員如願分發同省者應令先捐指  
省銀兩再按捐離原省銀數報捐方准免其迴避仍  
不准在同府當差及補同府之缺其道府以上等官

條款

應仍照舊辦理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會議  
河南巡撫陸應穀奏案

一除統轄全省之道員仍應迴避外其餘道府以下各

員子弟准其一體捐免迴避仍不准補同屬之缺及

在同屬當差其報捐銀數悉照各本職捐離原省銀

數 咸豐四年戶部等部會議  
陝西巡撫王慶雲奏案

一丞倅佐貳與地方有詞訟公事者不同准捐免迴避

原籍五百里除同知通判不准捐免外其餘佐貳雜

職等官如屆輪補到班其原缺任所距原籍住址無

論官塘僻徑在五百里以內均准呈明捐免迴避應

比照各本職捐免離任銀數酌加五成報捐

咸豐五年戶部  
等部會議河道總督李鈞奏案 此條原案係在外

省收捐現在捐免迴避既奏明專歸京銅局收捐此

條事同一律應祇准在京銅局上兌悉照例定銀數

不減成每兩折收實銀陸錢六品收實銀陸百叁拾

伍兩肆錢七品收實銀肆百肆拾伍兩捌錢八品收

實銀叁百壹拾貳兩陸錢九品收實銀貳百壹拾玖

兩准其一體捐免

迴避原籍五百里

條款

三

亭

捐免迴避一項文職係照捐離原省銀數武職除參

將遊擊都司營守備例有捐離原省銀數應比照辦

理外其衛守備以下各官例無捐離原省明條其捐

免迴避銀數衛守備應同營守備捐離原省銀數比

照辦理守禦所于總衛于總各照指省銀數酌減二  
成管干總比照衛于總一律報捐其把總應於衛干  
總指省銀數酌減三成均作為捐免迴避銀數統令  
以五成實銀五成錢票交納咸豐八年戶部等部會  
議選補章程 現在錢  
票等項停止收捐每例銀壹兩折收實銀陸錢參將  
收實銀壹百柒拾貳兩捌錢遊擊收實銀壹百伍拾  
參兩陸錢都司收實銀壹百叁拾肆兩肆錢營衛守  
備守禦所千總均收實銀壹百拾伍兩貳錢營衛千  
總收實銀柒拾陸兩捌錢把總收實銀陸  
拾柒兩貳錢准其一體捐免迴避親族  
吏部奏請停止捐免迴避復查知府直隸州所轄員  
多地屬易於瞻徇至丞倅及州縣以下所屬較少應

准其捐免迴避如捐免之後續行陞至知府直隸州  
者其應行迴避之員或捐改他省或籤掣別省聽本  
員呈明核辦如逾三月不行呈明照徇隱例議處其  
捐項向照捐離原省銀數核算應照前定章程歸於  
銅局不減成以五成實銀五成錢票等項搭收辦理  
外省不得收捐咸豐十年戶部等部會議署四川總  
督崇實奏案 現在錢票等項停止  
收捐每例銀壹兩折收實銀陸錢知州知縣收實銀  
叁百肆拾伍兩陸錢同知通判收實銀貳百叁拾兩  
肆錢四項大使收實銀壹百柒拾貳兩捌錢六品佐  
貳收實銀捌拾陸兩肆錢七八品佐貳收實銀伍拾  
柒兩陸錢九品以下考選議敘各員收實銀肆拾叁  
兩貳錢九品以下捐納各員收實銀伍拾貳兩捌錢  
條款  
三

准其一體捐  
免迴避親族

捐免迴避遊幕省分並未在正印官署遊幕者准其  
捐免迴避應照例定捐離原省銀數酌加五成報捐  
此項應專歸銅局不減成以五成實銀五成票鈔等  
項搭收外省不得收捐成豐十年戶部等部會議著  
四川總督崇實奏案 現在  
票鈔等項停止收捐每例銀壹兩折收實銀陸錢知  
州知縣收實銀伍百拾捌兩肆錢同知通判收實銀  
叁百肆拾伍兩陸錢四項大使收實銀貳百伍拾玖  
兩貳錢六品伍貳收實銀壹百貳拾玖兩陸錢七八  
品伍貳收實銀捌拾陸兩肆錢九品以下考選議敘  
各員收實銀陸拾肆兩捌錢九品以下捐納各員收  
實銀柒拾玖兩貳錢准其  
一體捐免迴避遊幕省分

吏部查向來迴避人員俱令後至者捐免歷經辦理  
有案今樊琦係咸豐六年六月咨補陽曲縣縣丞候  
補知縣樊瀆樸係咸豐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到省  
自應令到省在後之候補知縣樊瀆樸捐免迴避查  
樊琦前在戶部捐銅局捐免迴避呈內並未聲明到  
省先後係屬朦混取巧除將該員前捐免迴避執照  
飭令送部查銷外仍飭山西候補知縣樊瀆樸按照  
知縣捐免迴避銀數赴局報捐如不行捐免迴避即  
由吏部按照有迴避不行聲明之例辦理

條款  
咸豐十一年戶部咨

案

查捐免迴避一條歷辦成案俱令後到省者捐免所以杜避多就少之弊惟查例應迴避之祖孫父子等官若概令後到省者捐免則有時祖迴避孫父迴避子似未允協又部選實缺之後到省者亦未便捐免迴避候補試用之員自應分別辦理嗣後凡例應迴避之祖孫父子等官無令官職大小到省先後均令迴避祖父之子孫捐免其兄弟叔姪親屬之例應迴避者如一係實缺一係候補無論到省先後均令

候補者捐免如同係候補無論官職大小均令後到省者捐免以歸畫一而昭平允

同治五年新纂

捐免赴部驗看

一佐雜捐陞改捐仍留原省毋庸引

見人員查係應陞之階從前初捐時曾經赴部改捐者准其各按照品級照報捐離任銀數分別捐免赴部驗看其非應陞之階及例應引

見人員仍照向例辦理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會議署四川總督裕瑞奏案

一遵例報捐佐雜分發例不引

見人

員無論仍留原省改指他省及是否應陞之階並初捐人員均准其比照應陞捐免驗看條款各按品級照報捐離任銀數一體捐免赴部驗看仍俟赴選交結或註冊呈結到部經部核准應掣籤者由部掣籤行知各該省督撫俟接到核准部覆之日傳該員詳加驗看給咨赴省試用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會議

安徽巡撫李嘉端奏案

一首領佐雜等官均免赴部驗看覈其事同一律自應一體辦理所有報捐首領佐雜等官於捐免赴部驗

看後二面令其起具赴選文結或註冊呈結報部覈辦二面即由報捐省分之督撫詳加驗看其指捐該省者以驗看之日為到省日期指捐他省者於驗看給咨發往到省後限五日內專咨報部將來統俟接到部覆後仍准各按原到省日期挨次敘補其有未經起文註冊及未經接到覈准部覆以前概不得遽行請補

咸豐四年戶部等部會議  
山東巡撫張亮基奏案

議覆閩浙總督請將指省人員留用摺內奏明嗣後捐輸案內報捐佐貳指分該省人員如有捐免驗看

者仍照奏定章程辦理所有現辦軍務省分准其一  
律照辦其無軍務省分及在京就近捐輸人員不得

按照辦理

咸豐四年

一查捐免驗看章程係為籌餉初捐人員而設今從九

品段紀傳既據戶部咨係由出力保奏留黔補用其

捐免驗看之處與例不符應不推行

咸豐九年

吏部咨案

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廣西五省仍作為軍務省分如  
有捐陞改捐者仍照同治四年正月戶部奏定章程  
辦理此外各省應請毋庸作為軍務省分准其照常

捐改捐免驗看一項向例在軍務省分捐局上兌者

惟其捐免現在如江蘇等省既奏明作為無軍務省

分所有該數省捐免驗看一項本應飭令停止收捐

惟佐雜微員捐免驗看業經辦理有年若一旦遽飭

停止雖於捐輸無甚窒礙而在微員赴部驗看實覺

資斧維艱嗣後各省無論有無軍務均准其暫行捐

免驗看俟軍務大定再行奏明改歸舊章辦理

同治四年

戶部

奏案

報捐于把總人員推其捐免驗看責令該督撫覈實

條款

四一

序

考驗弓馬准免赴部堂考其銀數應比照文職章程  
令其各按品級照報捐離任銀數一體捐免咸豐四年戶部  
等部會議河道  
督楊以增奏案

捐歸候補班

一曾任實缺同通佐貳雜職丁憂起復病痊起病後准  
其由本職捐陞分發指省捐歸候補班補用此項人  
員捐歸候補班銀數應照捐陞之職分缺先銀數不  
減成報捐如有於捐歸候補班後再捐儘先者仍照

例定儘先銀數不減成報捐無論從前任內試俸已  
未報滿此次捐陞已未到省及到省後試用曾否報  
滿如願捐歸候補班均令先行捐免試用方准方報  
其捐免試用銀數亦毋庸減成至已捐分先等項人  
員如願歸候補班者仍不准將前項銀兩作抵祇准  
在京銅局陝局報捐他省不得援引同治四年戶部  
巡撫劉  
蓉奏案  
一查前條曾任實缺同通佐貳雜職丁憂起復病痊起  
病人員准其由本職捐陞分發指省捐歸候補班其

餘款

三

序



現任實缺同通佐貳雜職由本職捐陞應否准其捐  
歸候補班之處未經議及應令嗣後一律查照前條  
辦理同治五年酌定

報捐考班筆帖式

一八旗考取筆帖式一項向係由吏部於上屆各旗考  
取人員將次用完奏請考試今擬暫行收捐以昭激  
勸應於現行籌餉例捐納筆帖式銀數除現今奏定  
核減二成外再酌減一成捐銀貳百肆拾柒兩准其

以考取筆帖式選補其選補及陞階班次均照考取  
班辦理庶免與捐納班次牽混咸豐三年戶部奏案  
半銀半票交納今准歸捐銅局收捐仍以半銀半票交納  
此條向歸部捐以

八旗滿蒙文舉人繙譯舉人並漢軍各省舉人准  
捐小京官選用

滿洲科甲小京官應歸銓選者計有翰林院典簿詹  
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等六  
項係屬大挑二等之滿洲蒙古閑散舉人及滿蒙進

士等項人員選缺此次展限推廣按照捐輸成案在  
令未經大挑之滿蒙文舉人繙譯舉人報捐其報捐  
銀數應比照漢員分別已未揀選截取舉人報捐國  
子監監丞典簿兩項雙月銀數併計准以翰林院典  
簿等六項小京官歸於單月通選再按監丞典簿兩  
項雙單銀數併加一班准以六項小京官不論雙單  
月通選咸豐三年戶部等部  
會議十四條奏案

捐免五缺

一查從前捐輸遇缺前用遇缺即用班次本優因籌餉  
例並無遇缺名目是以將遇缺前用及遇缺即用入  
員改為五缺後用今量為變通所有各省改歸五缺  
人員無論原捐是否指項均准其按儘先銀數捐免  
五缺俟分缺先用無人即以捐免五缺之員挨次抵

補咸豐四年戶部等部會議  
不陝西巡撫王慶雲奏案

一南河籌防捐局官紳請獎案內兩淮遇缺即補運判  
陳照捐免五缺補用銀貳千肆百玖拾陸兩奇咸豐  
四年部咨陝西巡撫王慶雲條奏推廣捐輸章程內

開遇缺卽補改歸五缺人員准其按儘先銀數捐免  
五缺俟分缺先用無人卽以捐免五缺人員埃次抵  
補又籌餉例載儘先銀數係按豫工二卯插班間選  
銀數減四成其插班間選係照貢監生捐足銀數報  
捐運判一項例應肆千壹百陸拾兩減四成捐銀貳  
千肆百玖拾陸兩今該員捐免五缺係照貢監生捐  
足運判銀數減四成報捐與例相符

咸豐十年漕運  
總督王夢齡奏

報捐協防

一查中樞政考內載江南河營外委協防七十一員章  
蕩船務一營外委協防十員俱給予外委頂戴遇有  
把總缺出揀選拔補等語此項人員向無報捐之條  
今酌擬推廣准其報捐比照綠營把總之例俟到工  
後令其試用一年期滿由該督察看該員如果諳習  
工場報部註冊留標候補由俊秀報捐協防應令先  
捐監生再照例定生監報捐把總銀數減三成報捐  
如經制効用加捐協防應照生監報捐把總銀數減  
五成報捐均卽作爲例定銀數毋庸再照新章減成

咸豐六年戶部等部會  
議河道總督庚長奏案

報捐部缺筆帖式委筆帖式

烏嚕木齊所屬各滿營並回疆八城額設委筆帖式  
向於馬甲貼寫內挑補其部缺筆帖式即於委筆帖  
式內揀拔此項人員應准一體報捐其中願捐部缺  
筆帖式者如係壯丁閑散仍令先捐監生其有願捐  
委筆帖式者無論壯丁閑散免捐監生至報捐銀數  
查籌餉例載監生捐筆帖式叁百肆拾貳兩此次推

廣捐例所有報捐部缺筆帖式應照籌餉例捐筆帖  
式銀數報捐其由壯丁閑散捐委筆帖式准其照籌  
餉例捐筆帖式銀數減一成報捐如由委筆帖式捐  
部缺筆帖式亦准其酌減一成至報捐儘先銀數應  
仍照籌餉例辦理

咸豐五年戶部等部會議  
烏嚕木齊都統廣福奏案

軍臺人員贖罪

一廢員發往臺站効力尙未到臺者照一臺至十臺每  
月應交臺費肆拾叁兩最多之數按三年臺費加倍

交足免其發往若業已到臺者各按所撥臺站應交銀數扣除已經効力月分仍令照例按月繳還臺費外其餘未經効力年月應交臺費均令加五成交足卽次釋回其到臺在一年以外者令各按所撥臺站應交三年臺費照數交足准予釋回儻該廢員以曾登仕版知軍用浩繁於台費之外報効鉅萬或數萬者由戶部專摺具奏另請

**恩施**

咸豐二年戶部等部會議籌餉二十三條奏案

一查軍臺効力人員呈繳臺費前經王大臣會議條款

內開如該員發往臺站効力者照一臺至十臺每月應交臺費銀肆拾叁兩最多之數按三年臺費加倍交足免其發往若業已到臺未及一年者令各按所撥臺站應交三年臺費加五成交足卽准釋回其到臺在一年以外者令各按所撥臺站應交三年臺費照數交足卽准釋回各等語此次推廣如有在火器營捐輸者按照應加銀數每兩交京錢肆吊咸豐五年戶部等部會議軍器王大臣奏案 錢票現已停止改收銀數見後條

咸豐七年十月因銀價昂貴奏准軍臺廢員在火器

營捐輸者查照二年奏准加倍銀數三年連閏覈算  
一半呈繳實銀一半仍按肆吊京錢合銀壹兩其由  
軍營大臣奏准留營免遣者七年閏五月奏准照一  
臺至十臺例每月臺費銀肆拾叁兩三年臺費如數  
繳足准其免遣由刑部議准廢疾收贖者十年五月  
奏准照一臺至十臺例每月臺費銀肆拾叁兩三年  
連閏覈算加倍呈交銀錢各半交足後免其發遣現  
在停止官號錢票該廢員應交一半錢票之數出戶  
部覈算收銀兩應仍照定章辦理

同治元年戶部  
等部會議御史

丁紹周  
奏案

一查中樞政考內載凡發往軍台効力廢員自一臺起  
至十臺止每月繳臺費銀肆拾叁兩自十一臺起至  
二十九臺止每月繳臺費銀叁拾叁兩又載坐臺廢  
員三年期滿應繳臺費全數繳完者由軍臺都統抄  
錄該廢員獲罪原案開單具奏請

旨各等語又查未到臺捐贖者按三年兩閏共三十八箇月  
覈算其已到臺者三年期滿如遇一閏仍按三十七  
箇月覈算至獲罪原案是否准其捐贖之處仍由兵

部查覈並到臺年月日期及派在何臺當差統俟核  
准一併咨行戶部將應繳銀兩照數收足知照兵部  
辦理同治四年  
兵部咨案

一查軍臺人員贖罪原定章程每例銀百兩折收實銀  
伍拾兩錢票貳百吊嗣於同治二年正月奏明照現  
在市價以拾吊作銀壹兩合計例銀百兩折收實銀  
柒拾兩到臺在一年以外者第一臺至第十臺交實  
銀壹千壹百肆拾肆兩第十一臺至第二十九臺交  
實銀捌百柒拾捌兩到臺未及一年者第一臺至第

十臺交實銀壹千柒百拾陸兩第十一臺至二十九  
臺交實銀壹千叁百拾柒兩倘未到臺先行捐贖者  
交實銀貳千貳百捌拾捌兩以上均按三十八箇月  
覈算其已到臺人員三年期滿如遇一閏仍在扣除  
一月銀數再業已到臺人員原定章程聲明已經効  
力月分照例繳還臺費其未經効力月分應交臺費  
令加五成現查歷辦成案此項業經到臺人員係按  
三年統加五成覈算應令嗣後悉照成案辦理同治  
五年

新  
纂

新疆人員贖罪

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雷正綰張集馨奏軍餉萬分支絀請將部准新疆贖罪章程量爲變通酌減銀數以濟要需一摺雷正綰等營餉項異常支絀自屬實在情形前經奏准已未到戍各官犯文武贖罪銀兩數目奉文已屆半年尙無一人捐贖該提督等以銀數仍鉅各官犯力量未必盡寬是以雖有贖罪之條並無濟餉之實請照籌餉事例分別已未到戍銀數覈減五成定以呈限半年銀限一年以奉到部文之日起

限不准展緩他省亦不得援以爲例其中加情節較輕者捐贖後准回旗籍如情節稍重者捐輸後由流減徒改發軍臺呈繳三年臺費方准釋回旗籍等語著卽照所請行其有情節甚重者仍著隨時奏請辦理以示區別等因欽此該提督雷正綰等原奏內係援引咸豐二年戶部會議籌餉章程二十三條內載分別十年三年已未到戍並分別文武官階捐贖各銀數唯查咸豐二年戶部會奏二十三條欽奉

硃批贖罪一條著暫不必行等因欽此是以咸豐五年火器營



奏開贖罪章程以後火器營及戶部捐銅局收捐贖  
罪銀兩向係援引道光二十三年御史江鴻升奏定  
銀數不援引咸豐二年未經奏定銀數查道光二十  
三年御史江鴻升奏定贖罪章程捐輸遺罪一條三  
品以上捐銀陸千兩四品捐銀肆千捌百兩五六品  
捐銀叁千陸百兩七品以下舉人進士捐銀貳千肆  
百兩貢監捐銀壹千貳百兩平民人捐銀陸百兩刑部  
覆奏內稱斬絞緩決各犯業經遇有

恩旨減爲軍流徒罪並原犯遺軍流徒有曾具呈請贖經戶

部及各省駁飭不准之案如有自願加一倍或二三  
倍捐贖並嗣後一切罪犯有在外省具呈自願加一  
倍或二三倍捐贖及遵常例捐贖者均令各該督撫  
將軍都統府尹將各犯犯事原案並贖罪原呈抄錄  
咨部由刑部覈其情罪分別開列犯案事由及捐贖  
銀數按月彙奏恭候

欽定並稱贖罪一條係屬常例並非創始毋庸定以期限惟  
捐贖之後復行犯罪應不准再行捐贖等語雷正綰  
等上年摺內所引銀數係屬錯悞應請

旨飭下甘肅陝西四川山西各督撫轉飭其省收捐委員凡有官常各犯捐輸贖罪接濟甘餉者准其援照刑部覈准御史江鴻升奏定銀數收捐仍遵上年欽奉

諭旨覈減五成其情節較重以及曾經具呈請贖經刑部及各省駁飭不准之案准加一倍或二三倍減半捐輸並遵照道光二十三年奏定章程毋庸定以期限仍逐案摘敘緣事案由由收捐省分督撫具奏請

旨

同治四年  
戶部奏案

新疆人員捐免戍限

一刑部例載發遣新疆及黑龍江等處効力官犯如前所犯僅止革職及由杖徒等罪加重發遣者到戍後已滿三年聽該將軍都統及各該處辦事大臣具奏奉

旨准其釋回者即令回旗回籍若原犯軍流從前加重改發者定限十年期滿該將軍遵例奏

聞如蒙

允准亦即令各回旗籍等語今援金作贖刑之義分別該官

條款

五

序

犯戍期久暫及已未到戍按照緣事時原官品級酌量銀數量予收贖其定限十年奏請之官犯發遣尙未到戍者文職一品完繳銀肆萬兩二品叁萬兩三品貳萬兩四品壹萬捌千兩五品壹萬兩六品捌千兩七品陸千兩八九品至未入流貳千兩准其停遣贖罪武職照文職應完銀數一品至三品減三成四品減四成六品以下減五成准其停遣贖罪業已到戍者文職一品至未入流照未到戍銀數減半完繳贖罪武職照文職減半銀數仍按一品至三品減

三成四五品減四成六品以下減五成完繳贖罪其定限三年奏請之官犯發遣尙未到戍者文職一品完繳銀貳萬兩二品壹萬伍千兩三品壹萬兩四品玖千兩五品伍千兩六品肆千兩七品叁千兩八九品至未入流壹千兩准其停遣贖罪武職照文職應完銀數一品至三品減三成四五品減四成六品以下減五成准其停遣贖罪業已到戍者文職一品至未入流照未到戍銀數減半完繳贖罪武職照文職減半銀數仍按一品至三品減三成四五品減四成

六品以下減五成完繳贖罪即以奉

**貢**

之日為准准各官犯家屬聲明緣事案由年月在戶部具

呈戶部亦毋庸行查理刑各衙門以歸簡易應完銀

兩免收後行知宗人府兵部刑部各直省督撫將軍

都統府尹及新疆等處將軍都統辦事大臣遵照將

各該官犯分別停遣釋回其此次軍營及豐工被議

之員概不准其查辦

咸豐三年會奏籌餉二十三條  
章程奉 硃批新疆等處

官犯贖罪一條著  
暫不必行欽此

按照部頒推廣籌餉例二十三條內銀數如應三年

請釋者分作三成應十年請釋者分作十成該文武

革員捐資一成減免一年捐資二成減免二年以次

遞推但革員到戍有先後之分効力有久暫之別若

與甫經到戍者捐贖銀數相同似無區別擬請覈其

到戍年月半年以上者減免一成一年以上者減免

二成二年以上者減免三成以次遞廣除軍營獲罪

及豐工被議並實犯貪酷私罪發遣者概不准捐免

戍限外其餘尋常緣事革員等准其按照所議成數

分別減免年分但戍限應三年者不得捐至二年以

外應十年者不得捐至五年以外以示限制仍令該

都統彙案具奏

咸豐五年戶部等部會議  
烏魯木齊都統廣福奏案

軍務獲罪河工被議人員情節雖較尋常緣事各員  
為重惟既經分別實犯枉法贓私及有畏蕙逃避各  
員議以不准捐減則此次准減之員如僅止守禦不  
力接剿失利並無畏蕙逃避及實犯枉法贓私者尚  
在情輕之列限以應三年者不得捐至二年以外應  
十年者不得捐至五年以外此次軍務河工從前不  
准捐減之員既經推廣准捐則尋常緣事各員情節

尤輕此等人員如抵戍後其戍限應三年者全捐三  
成應十年者全捐十成准其即行釋回如應三年者  
捐至二成應十年者捐至六成七成外者仍俟扣滿  
年限再行請釋如抵戍已有數年能將未滿年數全  
行捐免者亦准即行釋回

咸豐十一年刑部議覆烏  
魯木齊都統法福哩奏案

### 新疆遣戶捐請釋回

一不准回籍之犯名為遣戶覆與甫經到配之犯不同  
該遣戶在戍年分已久且有本犯早故其子弟承種

交糧者此項人犯既已為民似可量為推廣查定例  
發遣平民人犯贖銀陸百兩今擬如有遣戶情殷報  
効者令其按例定銀數加五成呈交按照遣勇之案  
卽予釋回如原犯係常

赦所不原者仍不准贖罪若本犯已故其子弟承種交糧者

倘有情殷報効令其按例定銀數呈交卽予釋回

咸豐五年戶部等部會議烏

魯木齊都統廣福奏案

遣戶本犯捐贖照平民贖罪例酌加一成至其子弟  
應與本犯少異卽照平民贖罪例報捐毋庸加成遣

戶既據酌減則發遣平民人犯亦以酌減三成再為  
奴遣犯已逾十年不准為民之犯不准除雀作工  
捐各犯不准援辦外其餘准其照遣戶捐輸銀數減  
半報捐歸入民戶與當差遣犯定限五年為民之戶  
一體按照遣戶銀數報捐准其回籍其滿洲蒙古漢  
軍發往新疆種地當差之犯既准年限屆滿挑補食  
糧亦應照平民人犯捐贖例報捐聽其回旗回籍  
咸豐十一年吏部等部會議烏  
魯木齊都統法福哩奏案

役滿吏報捐

一 歷役已滿吏向係以正八品正九品從九品未入流  
四項考定並無去取嗣既定有去取其已考未取之  
員應照歷役已滿未考職者報捐從九品未入流兩  
項原定  
條款

門衛千總報捐

一 門千總衛千總向無滿洲蒙古報捐之例應准其比  
照漢軍漢人例定銀數一體報捐  
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賞給千把總銜勇義民及軍功頂戴人報捐

一 凡鄉勇義民等有奉

賞

給千把總職銜咨部存案者應准其照本職例定銀數  
加捐並遞行捐陞仍不准改捐文職其在外處給頂  
戴奏明報部給與執照者如願捐武職毋論何項頂  
戴人員均按監生武生例定銀數報捐有願改捐文  
職者照例作為監生一體報捐  
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一 凡捐輸銀數足敷請獎而情願得邀虛銜功牌頂戴  
者捐銀在伍拾兩以上擬給八品功牌不及伍拾兩

條款

長

亨

者酌給匾額發給功牌各生一體咨部以便加捐實  
職虛銜所捐銀兩援照續纂籌餉條款虛給軍功頂  
戴無論何項照例作為監生一體報捐凡由功牌加  
捐各生其原捐銀數與定例監生銀數不符者應令  
補足監生銀數方准加捐僅止給發功牌各捐生概  
不准請

**封掛珠**其實職人員捐發功牌者一經分省一報捐陞銜

銀數數計足則准其呈請抵作陞銜不足仍令補交  
同治二年戶部議覆河南巡撫張之萬奏案

賠項入報捐

一捐生之祖父有應賠應罰及分賠代賠等款銀兩無力完繳者其子孫由親友幫助准其加捐原定條款  
一報捐人員有現辦清查案內本身應賠之款屆限未交者應令該員先將本限應交銀兩交清再行報捐其別項應賠及現辦清查案內代賠祖父之款概歸本案覈辦不與捐項相涉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有服人報捐

條款

卷

高



一未經服闋之人准其報捐聲明扣選移咨吏兵二部

註冊其捐至分發者亦令聲明扣除分發

原定條款

一查向例呈請報捐貢監者丁憂人等俟服闋後方准報捐原以奏開大捐事例定有期限故准丁憂人員及時報捐官職聲明扣選若報捐貢監本屬常例丁憂人等可俟服滿後隨時報捐至丁憂人等報捐官職同時隨捐貢監者歷開捐事例本准其隨同報捐以遂其報効之忱

咸豐七年戶部議覆御史周立瀛奏案

分發赴選取結起文

一舊捐人員續捐即用先用並加捐別項從前已取有赴選文結到部者降革捐復人員已有前任交代清楚文結到部者免其重取本籍文結俟原捐衙門知照到日該員取具同鄉京官印結粘連執照查對相符即准註冊銓選

原定條款

一由文進士舉人恩拔副歲優廩增附貢生報捐者戶部將捐冊咨送吏部後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粘連執照吏部咨查禮部科分名次即准貢人學名

分相符均准註冊銓選

原定條款

一捐納人員給有執照除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選外如有由原籍地方官起文赴選該督撫轉飭地方官查明出身履歷按限轉詳咨部不得稽延勒措

原定

條款

一各項人員凡有親老年在六十五歲以上准其告近七十以上家有次丁毋庸終養此等應行告近人員其父母存歿年歲並有無次丁總以原取赴選文結內聲敘者為憑

原定條款

一捐納候選及分發各項人員有未及赴本籍起文者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切實甘結赴部註冊除降革捐復人員仍照條款必須取有前任交代清楚文結到部方准註冊銓選外其餘報捐各項人員一律准其取結註冊驗照給予銓選分發其願由本籍起文者仍聽其便

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一貢監生初捐及未經出仕之貢監出身人員報捐各項官職應照吏部奏定章程令其於赴選文或註冊結內聲明並無隱匿犯案改名蒙捐字樣其業經出

仕之貢監出身人員及進士舉人恩拔副歲優廩增

附貢出身者仍照舊例聲明並無朦混報捐吏部一

體准其銓選分發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一 新例指捐各省人員於驗看分發時應照吏部奏定

章程令其於結內聲明所指之省並未置買田產開

設當舖等情仍行文該省查明有無隱匿情事報部

如分發時未經聲明即行扣除其歸部銓選人員亦

令一體聲明分別覈辦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一 報捐各生如祖父及親伯叔兄弟現任京外職官者

准其隨任赴選京官令其具呈本衙門查明並無違

碍准其移咨吏部註冊赴選外官令其申報任所省

分上司請咨赴選其願由原籍省分請咨或取具向

鄉京官印結赴選者聽其自便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一 由武進士武舉人武生報捐各官者准照文職之例

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驗照註冊銓選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一 武職坐補原缺人員業經該督撫咨送到部引

覓奉

有後即行捐免坐補原缺者毋庸重複赴選即准取結投供

條款

三

亨

其有逾限半年始行報捐及捐復半年始行投供者仍令回籍起交到部方准投供其降革捐復人員亦准於捐復引

後取結投供仍不得逾半年之限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外省捐項不敷不准在京局零星補交

一自同治四年正月為始除粵歸京銅局收捐各條准在銅局補交並道路較遠之雲貴兩省報捐各員如有不敷准其在戶部捐納房補交仍取具圖片印結

換照外此外實職虛銜等項凡在外省報捐如有捐項不敷經部駁斥者均飭令在原捐省分補交如原捐省分應將捐局裁撤准在鄰省捐局仍照原捐省分章程補交統俟補交清楚由部繕照封發如有憑實收換照者仍按向章旗人取具本旗圖片漢人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蓋用查局官戳記准其就近在部承領概不准在銅局補交同治三年戶部奏案

一捐項不敷各員查係在雲貴陝甘四省報捐同一道路遙遠難在本省補交應准在戶部捐納房呈請補

交同治四年戶部等部會  
議陝西巡撫劉蓉奏案

### 移獎改獎

一京外大小文武各官無論現任休致降革丁憂告病人員捐輸銀兩有願改歸子弟請敘者俱准按其所捐銀數給予應得議敘致本身議敘既經奏咨奉

旨註冊

不得再請改獎致無限制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會議著四川提督裕瑞奏案

一各省捐輸照籌餉例常例報捐實職虛銜等項人員奏咨到部有銀數舛錯或銀數不敷飭令補足或飭

令另覈請獎均係未經覈定之案如願加捐改捐照籌餉例及常例請獎應將前項銀兩歸併積算其奏咨案內業經奉

旨註冊

人員仍不得再請改捐將前捐銀兩歸併此次積算

咸豐四年戶部等部會議陝西巡撫王慶雲奏案

一各處捐輸未經覈准各員除本人改獎仍准其在部呈請外其移獎他人者無論何案悉由報捐原省咨行戶部由戶部分別覈覆不得率行在部呈請

同治元年

戶部奏案

一各案捐輸未經覈准各員除移獎他人仍照奏案出報捐原省咨部辦理不得在部呈請並不得在吏部片文即准移獎外其捐生自行改獎及移給弟兄子姪者准其一體在戶部呈請捐案銀數相符即行覈准

同治三年戶部奏案

### 加額章程

咸豐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前經降旨令戶部將此次各省捐輸總數及各府州縣捐

輸分數分晰開單具奏茲據該部將山西陝西四川三省捐生名數及銀數先行開單呈覽各該省紳士商民因軍務未竣志切同仇輸將踴躍深堪嘉尚除業經隨時降旨獎勵外著加恩將捐銀較多之省酌加鄉試中額捐銀較多之各府州縣酌加學額應如何分別擬定名數以昭激勸之處著戶部會同禮部先將山西陝西四川三省查覈詳議具奏候朕施恩欽此禮部查歷屆

恩詔廣額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學額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嘉慶十六

年

巡幸五臺廣山西學額一次大學五名中學四名小學三名此外並無通加中額學額成案惟現因各省士民情殷報効踴躍輸將自應優加額數以昭激勸如各省捐銀至拾萬兩加鄉試中額一名所捐遞增額數以次遞加卽捐至數百萬兩以上亦不得過

恩詔廣額大省三十名中省二十名小省十名之數其各學額擬請一州一廳一縣並凡有親轄地方專設學額之府分與所轄各屬未設學額之府分捐銀至貳千兩者加學額一名卽所捐遞增多至數萬兩以上者亦不得過各該學原額取進之數兵部將歷屆鄉試童試凡遇

恩詔並無廣額之條嘉慶十六年

巡幸五臺山西省亦無廣額成案惟現因各省士民情殷報効踴躍輸將文武生童事同一律亦應酌加額數以示鼓勵如各省捐銀至拾萬兩者加鄉試中額一名所捐銀數遞增額數亦以次遞加卽捐至數百萬兩以上者不得過原額取中三分之一之數至各府廳州

縣捐銀至貳千兩者酌加學額一名覈計各該學所捐銀數於童試時加額一次倘所捐銀數遞增亦不得過原額取進之數一俟軍務告竣卽行停止各直省有似此捐輸者均照此一律辦理至四川省捐項係按條糧津貼現在祇有總數其某州某縣捐數若干未據分晰咨報應令該督查覆到日按數加額並請

旨飭下

各該督撫刊刻謄黃轉飭各屬徧行曉諭如各該省州縣現捐銀兩或不及加額之數均准其趕緊續捐

連前已捐之數合併覈計除續捐之各本人應得官職仍前奏請獎勵外並按數酌加中額學額並令各該督撫轉飭各州縣未經詳報者趕卽飭催造冊送部以憑奏請按數加額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奏案

一紳商士民捐輸一俟集有成數卽由各該督撫彙總具奏除給予本身獎勵外仍遵前奉

恩旨

各按銀數酌加中額學額一省按拾萬之數一廳一州一縣按貳千兩之數分別酌加一次如所捐銀數覈計浮於前議應加之額卽歸下次按數加廣或因捐



銀較多逐次加廣尙需時日准其奏請酌加作爲永遠定額所加之額按一省捐銀叁拾萬兩加文武鄉試定額一名一廳一州一縣捐銀壹萬兩加文武學定額一名均以十名爲限其前次捐銀較多部議給予一次廣額尙有餘銀及前此捐銀較少不敷廣額之數者均准將原捐銀兩併入續捐計算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

奏案

一各省紳民有就近在部呈捐及在他省附捐者俟其捐項交收一面請給本身應得議敘一面咨行該省

臬入本籍州縣捐數內造冊造部按數請加中額學

額 咸豐三年大學士會同戶部等部奏案

前於議覆刑部侍郎羅

摺內聲明嗣後各省勸

捐請給各項職銜有照常例銀數酌加四分之一及請歸籌餉事例之員照新例銀數酌加四分之一者除給予本身應得獎敘外仍准統計該省暨各廳州縣捐數按中額學額或給以一次或永遠定額由該督撫奏明辦理如僅敷例定銀數祇准給以應得職銜官階不得托名勸捐歸併捐輸覈算援請加額等

因惟捐資原以量力不能盡屬有盈或一省暨各廳州縣捐數足敷加額而格於例外酌加章程不得同邀

**曠典** 未免向隅擬請嗣後各省辦理加額之案除地方官及外省商民捐數不計外所有本地紳民從前勸捐之款無論捐輸援例俱准歸併覈算並不必限定酌加四分之一銀數一體准其補請加廣中額學額或給以一次或永爲定額仍照奏定章程分別辦理再入旗加額前次未經議及亦應請一律照辦

咸豐五年戶部奏案

一赴京捐輸人員如在捐銅局及米石軍器等處報捐實職虛銜貢監各項祇爲一己之身榮非爲本省之軍餉各該省接准京捐知照自不得牽混並算歸入加額之案辦理除湖南加額案內奏令將京捐劃出外應行各直省加廣舉額學額不准將京捐銀數併計

咸豐七年戶部奏案

一捐輸團練與捐輸軍餉一律准其加廣中額學額總期有實在銀數報部有案可覈並送部報銷者方准奏請加額或軍餉團練兩項彙請者亦卽分晰聲明

團練軍餉各數目以便稽查其有團練出資捐生本身應請議敘仍卽照章請獎此外捐修城工捐備賑米各捐項仍不准歸入加額咸豐九年戶部等部會議御史孟傳金奏案  
一凡奏請加額捐內於積捐總數外務須查明請獎原案某案捐銀若干兩捐生若干名於何次具奏何時奉部議准逐細聲敘以昭覈實而便稽察同治二年戶部奏案  
一各該省奏請加額之案凡捐內聲明造冊咨部者俟清冊到日再行覈覆其捐內並未聲明造冊咨部者均駁令各該省另造清冊送部俟造冊到日再由戶

部查明捐數會同禮部兵部辦理以昭慎重同治四年戶部議駁江蘇巡撫李鴻章奏丹徒縣加額奏案

### 換照章程

一查各年各省捐局林立捐生上兌後向係俟奏咨到部覈准後分別奏案由吏部發照咨案由戶部發照統將執照封發原捐省分給領如有憑實收換照者向照從前戶部大捐章程取具圖片印結方能換領嗣後無論何省捐案凡奏咨到部經部覈准後如有攜帶本身實收赴部呈請換照者應照京銅局章程

條款

三

序

免其取結卽憑實收換照惟照已外發或該捐生將原照遺失呈請補給者仍照項章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方准補領

同治四年戶部等部會議陝西巡撫劉蓉奏案

### 團練捐資請獎

一各省捐輸團費各官紳歸捐案辦理祇准議敘虛銜

封典加級紀錄等項不得請實在官階其捐項照現行常例加四分之一覈算先將捐資若干勇數若干及起止日期支銷數目報部覈銷再行奏請給獎

同治元年戶部奏案

一各省紳商士民報効團練經費原與報効軍餉無異軍需既免報銷團費事同一律所有同治三年六月以前團練經費應一併免其造冊報銷以歸畫一至團練捐輸獎敘應仍遵照前奉

### 上諭祇准議給虛銜

封典加級紀錄等項不得請實在官階捐項亦仍照常例亦

四成之一覈算

同治三年戶部奏案

同治二年奏定火器營捐輸各款

計開

一由閑散宗室報捐以郎中理事官挨次補用收實銀壹千捌百玖拾兩銀票貳千伍百貳拾兩如有願捐統壓陳班者再收實銀伍千貳百柒拾兩

一由閑散宗室報捐以員外郎副理事官挨次補用收實銀壹千肆百陸兩銀票貳千叁百肆拾肆兩如有願捐統壓陳班者再收實銀肆千叁百捌拾陸兩

一由閑散宗室報捐以主事經歷挨次補用收實銀捌百兩銀票玖百叁拾貳兩如有願捐統壓陳班者再

收實銀壹千玖百玖拾捌兩

一由閑散宗室報捐以筆帖式補用收實銀柒拾貳兩銀票玖拾陸兩如有願捐統壓陳班者再收實銀貳百拾兩

一由閑散宗室報捐以効力筆帖式補用收實銀肆拾伍兩銀票肆拾兩

一由宗室効力筆帖式報捐儘先補用收實銀肆拾貳兩銀票肆拾兩

一由現任俸滿截取內用七品小京官報捐以主事分

發各部行走收實銀陸百貳拾兩銀票柒百陸拾伍兩

一由筆帖式捐贊禮部銜收實銀捌拾貳兩銀票捌拾肆兩

一由蒙古候補效力筆帖式報捐以實缺筆帖式缺出無論班次卽行補用收實銀肆百柒兩銀票叁百拾玖兩

一由文舉人業經會試三科者捐入揀選知縣收實銀壹百兩肆錢銀票壹百叁拾貳兩

一由文舉人會試未滿三科者捐入揀選知縣收實銀貳百貳拾捌兩銀票貳百壹兩

一由

盛京及各省駐防佐領加捐協領銜收實銀伍百肆兩銀票肆百肆拾捌兩

一由

盛京及各省駐防雲騎尉報捐以本處防守尉儘先補用並先行送部引

見收實銀陸千兩銀票肆千兩

一由

盛京及各省駐防領催報捐以本處防禦儘先補用並先

行送部引

見收實銀貳千叁百叁拾肆兩銀票壹千伍百伍拾兩

一由

盛京及各省駐防領催報捐以本處防禦儘先補用收實

銀壹千捌百玖拾兩銀票壹千貳百陸拾兩

一由

盛京及各省駐防領催報捐以本處驍騎校儘先補用並

先行送部引

見收實銀陸百叁拾陸兩銀票肆百叁兩

一由

盛京及各省駐防領催報捐以本處驍騎校儘先補用收

實銀陸百兩銀票肆百兩

一由

盛京及各省駐防領催報捐以本處驍騎校補用收實銀

肆百叁拾陸兩銀票叁百貳拾肆兩

一由察哈爾牧羣人報捐護軍校職銜收實銀壹百伍

拾兩銀票貳百兩

一由鹽運使銜道員加二品頂戴收實銀伍千肆百兩

一由官學生報捐庫使收實銀肆拾捌兩

一由廢員請先行贖咎收實銀伍百兩

一由察哈爾商都大馬羣護軍校報捐以本處五品翼

長儘先補用先換頂戴收實銀玖百兩

一由察哈爾商都大馬羣牧兵報捐以本處護軍校缺

出儘先補用收實銀肆百伍拾兩

一由察哈爾商都大馬羣學習牧丁報捐以本處筆帖

式補用收實銀壹百伍拾兩

一由候補郎中報捐布政使銜收實銀壹萬兩

一由庫使捐分缺先用收實銀捌拾兩

一由庫使捐分缺先儘先收實銀壹百伍拾壹兩

一由貢監生報捐鹽運使銜原照捐職道員銀數加五

成覈計正項銀柒千捌百柒拾貳兩由現任知府報

捐鹽運使銜原照貢監生捐道員職銜銀數減二成

另加五成覈計正項銀陸千貳百玖拾玖兩候補候

選者另加七成覈計正項銀柒千壹百叁拾玖兩由



現任道員報捐鹽運使銜原照道員職銜銀數減二成覈計正項銀肆千壹百玖拾玖兩候補候選者照道員職銜銀數不減成覈計正項銀伍千貳百肆拾捌兩今擬統以一半實銀一半銀票交納

一由貢監生報捐參將職銜正項銀貳千柒百叁拾陸兩報捐副將銜正項銀叁千陸百肆拾捌兩統以一半實銀一半銀票交納

再內務府人員報捐本衙門郎中員外郎主事參署主事五六品達他七品苑丞苑副八九品苑副筆帖

式庫使及加捐虛銜並報捐分缺先用本班儘先補用不論雙單月補用不積班補用並報捐不論班次遇缺儘先即補及捐免試俸捐免離任指捐各處各款向係按照統減三成章程按京錢肆吊文作銀壹兩以銀票錢票各半兌交後改將一半銀票內折交實銀二成今擬仍照統減三成章程以六成實銀交納內務府人員報捐本衙門各項有頂戴達他並加捐以本班即補及不論班次遇缺儘先即補各款原照酌減三成章程專收實銀今擬仍照舊收

